

# 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 BOC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Ltd.

## 中銀人民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 BOC RMB CREDIT CARD USER AGREEMENT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澳中行」)及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以下列條款及條件發出信用卡(詳見下文釋義)：

#### 1. 釋義

- 1.1 在本合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中國內地」指除香港、澳門及台灣外之中國任何部份；
  - 「澳門」指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澳門元」指澳門之法定貨幣；
  - 「銀聯」指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設有總部；
  - 「聯網」指貼有銀聯不時採用的標記的自動櫃員機聯網及該等由卡公司不時指定之自動櫃員機聯網；
  - 「信用卡」指由卡公司根據本合約之條款及細則發出之任何中銀人民幣信用卡，包括主卡及任何附屬卡，亦不論其為續發新卡或補發卡；
  - 「帳戶」指由卡公司就信用卡以持卡人姓名開立及維持之帳戶；
  - 「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信用卡之人士，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
  - 「主卡」指由卡公司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信用卡，而卡公司或會就該信用卡發出一張或多張附屬卡；
  - 「主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主卡之人士；
  - 「附屬卡」指由卡公司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人之附屬卡持卡人共同要求下，發給該附屬卡持卡人信用卡；
  - 「附屬卡持卡人」指任何以其名義獲發附屬卡之人士；
  - 「結單」指卡公司每月或定期就帳戶向持卡人寄發的帳戶結單；
  - 「新交易」就一份結單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並引致任何收費的交易，而該交易於以下時間發生：
    - (a) 於該結單上所載最後一宗透過使用信用卡完成的交易的時間(「有關時間」)之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於有關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如果該交易所引致的收費於結單日期仍未記入帳戶亦未於該結單上顯示；
  - 「收費」指所有使用信用卡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之全部總值或金額，以及所有就本合約須繳付之費用、利息、收費、訴訟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 「收費表」指卡公司不時發出列載適用於帳戶及信用卡之總率、年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兌換費、逾期收費、利息及其他百分率、費用及收費之附表；
  - 「自動櫃員機」指運作於聯網內之任何自動櫃員機；及
  - 「私人密碼」就信用卡而言，指持卡人透過信用卡獲取卡公司提供的服務所需的個人識別密碼。
- 1.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合約中，凡表示單數之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凡提述一種性別，其涵義包含各種性別。
- 1.3 如文意許可或有所指，凡提述卡公司，將當作包括提述其承繼人及承繼人。
- #### 2. 信用卡之發出
- 2.1 卡公司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根據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向持卡人發出任何信用卡。在發出信用卡時，卡公司將會開立及維持一個帳戶，用作記入所有收費。
- 2.2 在主卡持卡人及其提名人共同提出申請時，卡公司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向該被提名人發出附屬卡。
- 2.3 持卡人須於收到卡公司發出信用卡之後立即：
  - (a) 於信用卡上所預留之空白處簽署；及
  - (b) 按照卡公司的指示，簽署信用卡之確認收妥回條並交回卡公司或根據卡公司指示的其他方式使信用卡生效。
- 2.4 持卡人於信用卡上簽署或使用信用卡或使信用卡生效，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其約束之確證。
- 2.5 卡公司一般將於信用卡到期前至少30天續發新卡。除非於該30天期內卡公司收到終止信用卡之書面通知，否則持卡人將被當作於到期日收到續發新卡。持卡人便續發新卡生效或使用續發新卡，或於信用卡到期日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將被當作持卡人已接受續發新卡。
- 2.6 卡公司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拒絕為持卡人失去或被竊之信用卡補發新卡。卡公司有權就所發出之補發卡按照收費表收取手續費。
- 2.7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卡公司所有。持卡人須於收到要求後立即無條件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

#### 3. 信用卡之使用

- 3.1 信用卡只供持卡人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作現金透支。持卡人不得將信用卡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違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任何違法交易的付款用途。就任何於中國內地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交易，持卡人須遵守不時於中國內地實施的法例或規則。
- 3.2 持卡人不得將卡轉讓予任何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使用信用卡或以抵押方式典押信用卡作任何用途。
- 3.3 信用卡是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只供持卡人在中國內地、澳門及卡公司不時指定的地方內與銀聯POS系統連接的商戶用於真誠地購買貨物及/或服務及/或於自動櫃員機作現金透支之用。
- 3.4 所有並非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金額，均會參考銀聯於計算當日釐定的匯率，加上卡公司收取的百分率，折算為人民幣後，從帳戶內扣帳，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

#### 4. 信用限額

- 4.1 卡公司可按其獨有酌情權不時改變任何信用卡及/或帳戶的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並將有關變更通知持卡人。所有卡公司已通知主卡持有人的任何上述限額將會按卡公司不時決定之比例供主卡及任何附屬卡共用。
- 4.2 持卡人須嚴格遵從信用限額、現金透支限額及每日現金透支限額，並在使用信用卡時不得超越有關限額。持卡人不會因違反此第4.2條而得以減低或免除其對於因違反此條款所引致任何收費的付款責任。於收到卡公司要求後，持卡人須即時向卡公司支付超越上述有關限額的款項。

#### 5. 帳戶結單與付款方式

- 5.1 卡公司通常於月結期的最後一日(「結單日」)向持卡人寄發結單，列明(其中包括)截至結單日的帳戶結欠(「結欠金額」)，持卡人就有關結欠金額之最低還款額(「最低還款額」)及結欠金額的到期付款日(「到期付款日」)。
- 5.2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收到持卡人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
- 5.3 所有結欠金額，在有關的結單發出後將視為到期並須予支付。持卡人須按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於有關到期付款日或之前支付結欠金額。
- 5.4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全數收到結欠金額，持卡人則毋須就該結欠金額支付利息。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還款或只收到少於結欠金額的還款款項，卡公司可按收費表列載之息率(該息率於法庭裁決前後均為適用)就(i)由上一個結單日起每日的帳戶結欠，及(ii)由交易日起每個新交易收取利息，直至帳戶內所有尚未繳付的款項全數清還為止。
- 5.5 若卡公司在到期付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還款或只收到少於最低還款額的還款款項，持卡人則除須根據第5.4條支付利息外，亦須支付按收費表列載之逾期收費。該逾期收費將於下一結單日記入帳戶。
- 5.6 卡公司將就每次現金透支(包括提取預先存入帳戶的款項或進帳)按收費表收取手續費及其他費用。該等手續費及其他費用將於提取現金當日記入帳戶。
- 5.7 持卡人支付任何款項的日期須被視為卡公司實際收訖即可提用款項的當日。倘以銀行本票或任何其他同類票據付款，則只會將扣除處理該銀行本票或票據之一切收款、行政或手續費用後之淨額記入帳戶。
- 5.8 所有根據本合約繳交之款項須以人民幣或澳門元於澳門境內卡公司指定的地點支付，但卡公司有權接受非人民幣或澳門元之付款。如卡公司接受非人民幣付款，該付款須根據卡公司或澳中行釐定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後記入帳戶，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若現金付款的金額高於收款機標訂定之任何最高限額，該收款機將有權就該付款收取行政或手續費。
- 5.9 從持卡人收到之付款，將根據以下先後次序或卡公司按其獨有酌情權不時決定之其他先後次序用於償還帳戶結欠：
  - (a) 有關現金透支的財務及其他費用；
  - (b) 有關零售消費的財務及其他費用；
  - (c) 現金透支結欠的本金；
  - (d) 零售消費結欠的本金；
  - (e) 年費；及
  - (f) 所有卡公司就執行本合約而招致的收款費用，法律費用及其他收費。
- 5.10 主卡持卡人所付的款項，將根據卡公司按其獨有酌情權不時決定的先後次序及比例，用於支付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各自所欠的款項。
- 5.11 卡公司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拒絕將任何超越當時帳戶內尚未繳付款項的款項存入帳戶。若帳戶內有任何溢餘款項，卡公司有權在帳戶出現結欠金額時將該溢餘款項用以支付該結欠金額。

#### 6. 結餘

倘若在清還所有收費及任何卡公司向持卡人申索後，帳戶仍然有任何結餘(「結餘」)，則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主動或在合理時間內應持卡人要求或於主卡終止時向持卡人退還有關結餘。卡公司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決定以澳門元(必先按卡公司釐定的匯率由人民幣折算至澳門元，而卡公司有權按收費表收取兌換費)或人民幣於澳門境內其指定的地點及方式退還該結餘。卡公司有權就每次退還結餘按收費表收取手續費及其他費用。

#### 7. 費用、收費及其他息率

7.1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應付之一切費用、收費、利息及其他款項，詳請已載於收費表

- 內，並須按收費表支付。所有應付的費用、收費、利息及其他款項將會於帳戶內扣除。
- 7.2 卡公司可根據第20條的規定按其獨有的酌情權不時對收費表作出修改。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澳中行索取。
- 7.3 如獲發附屬卡，卡公司有權就一切用途及目的按其獨有的酌情權決定將通過任何主卡及/或任何附屬卡產生的任何或所有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當作由主卡及/或任何附屬卡持卡人產生處理。
- 8. 持卡人義務與責任**
- 8.1 持卡人須採取合理措施，妥善保管信用卡及私人密碼，亦須將私人密碼保密。在不影響前文所載的一般原則下，持卡人必須採取以下各項措施，確保信用卡安全及將私人密碼保密，藉此防止發生欺詐事件：
- (a) 私人密碼應與信用卡分開存放；
  - (b) 銷毀私人密碼通知書正本；
  - (c) 切勿將私人密碼寫在信用卡上或通常與信用卡一同存放或附近的任何物件上；
  - (d) 不應直接寫下或記下私人密碼，而不加掩藏；
  - (e) 切勿使用常用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及
  - (f) 按照卡公司不時發出的程序、指示及/或保安指引使用信用卡。
- 8.2 如發生以下事件，在切實可行的合理情況下，持卡人須致電卡公司 24小時熱線 988 9933 (或卡公司不時通知持卡人的電話號碼) 通知卡公司，並於隨後 24 小時內或卡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確認：
- (a) 信用卡遺失及/或被竊；
  - (b) 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
  - (c) 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私人密碼；
  - (d) 懷疑出現載有與信用卡相同卡號或聲稱根據帳戶發出的任何偽冒信用卡；及/或
  - (e) 懷疑有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及/或披露私人密碼。
- 除此之外，持卡人須將有關事件通知警方，並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報警事宜的有關文件證據提交卡公司。
- 8.3 卡公司有權按聲稱持卡人者發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行事。如卡公司因此採取任何行動，卡公司毋須因有關行動而向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因此解除持卡人的任何責任。
- 8.4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在收到卡公司要求後，須立即向卡公司支付下列各項：
- (a) 帳戶之未清償結欠；
  - (b) 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有關而尚未記入帳戶的一切收費；及
  - (c) 本合約所載持卡人應付給卡公司的一切費用、收費及/或利息。
- 9. 未經授權交易**
- 9.1 持卡人須小心細閱結單，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6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
- 9.2 除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卡公司須盡合理努力，於收到持卡人通知後的90天內，完成任何有關未經授權交易的調查。
- 9.3 若持卡人於到期付款日之前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而有關爭議金額於調查期間暫緩繳付，卡公司有權在其真誠地認為持卡人提出的爭議並無根據的情況下，對爭議金額按收費表收取任何費用、收費及/或利息；由該聲稱未經授權的交易日起 (或卡公司按其獨有的酌情權不時決定的較後日期) 直至有關爭議金額及所有有關費用、收費及/或利息全數清償時為止。
- 10. 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所負責任**
- 10.1 倘發生以下事件，而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 (包括根據第8.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8.2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毋須因下列情況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負責：
- (a) 持卡人未收到信用卡前，卡被誤用；
  - (b) 於持卡人將失卡、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等情況正式通知卡公司後發生的任何未經授權交易；
  - (c) 終端機或其他系統發生的故障，引致持卡人蒙受損失及損害。惟若有關故障是明顯的，或已顯示故障信息或通告則除外；及
  - (d) 交易是以偽造的信用卡進行的。
- 10.2 在受第10.3條規限的情況下，若持卡人以真誠態度及應有謹慎行事 (包括根據第8.1條採取防範措施及按照第8.2條報失、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則持卡人對信用卡遺失、被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所負責任，將不會超過適用法例或監管指引不時訂明之最高限額 (如有)。
- 10.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若持卡人信用卡之遺失、被竊及/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是由於持卡人有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未能遵照第8.1條或第8.2條之規定，或未能採取合理防範措施防止信用卡遺失、被竊及/或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或有關未經授權使用信用卡涉及在持卡人知情或不知情況下使用持卡人的私人密碼，則持卡人須對因而產生或有關的一切損失及損害負責。持卡人同意就因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損失、損害、責任及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而向卡公司作出及保持作出全數彌償。

**11. 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責任**

主卡持卡人與所有附屬卡持卡人須共同及各別對透過使用主卡及/或任何附屬卡進行的任何及所有交易及/或引致的責任而向卡公司承擔責任。

**12. 責任豁免**

12.1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對於持卡人或任何人士因任何使用、不當使用信用卡或卡公司提供的其他裝置或信用卡或有關其他裝置失靈失效，或就任何卡公司提供的服務出現延誤、失效、電腦或其他系統故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間接、相應或附帶損失、利潤或商機損失，或其他種類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概不負責。

12.2 如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拒絕接納信用卡或拒絕以信用卡支付任何向持卡人提供的貨物及服務，卡公司概不負責。

12.3 卡公司保留權利按其獨有的酌情權決定拒絕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從帳戶扣帳的要求。任何持卡人針對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索償或爭議，應由持卡人與該商號或財務機構直接解決。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索償或爭議並不解除本合約所載持卡人須向卡公司承擔的責任。

12.4 於卡公司收到任何商號或財務機構作出的退款及按卡公司所接受的格式開出的有關退款單據之前，卡公司概無責任將退款記入帳戶。

**13. 信用卡之終止與停用**

13.1 主卡持卡人可隨時向卡公司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終止主卡 (所有附屬卡將隨即終止) 及/或任何附屬卡，而附屬卡持卡人可按同樣方式終止其附屬卡。儘管任何信用卡已告終止，持卡人仍須對帳戶內的結欠金額及未記入帳戶內的所有透過主卡及附屬卡進行的交易及有關收費、費用及/或利息負責。於本合約終止後，上述款項將立即視為到期及需向卡公司全數繳付。

13.2 卡公司可隨時終止任何信用卡，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或向持卡人申述理由。持卡人破產或逝世，帳戶內之有關欠款，連同其他已發生而未記入帳戶內之有關收費，即視為已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繳付。

13.3 在持卡人或卡公司終止本合約後，持卡人須將信用卡交還或促使信用卡交還予卡公司。除非直至卡公司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已交還予卡公司，否則任何終止信用卡之要求均屬無效。

13.4 卡公司可隨時暫停信用卡、暫停或取消任何服務及/或不批准擬以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毋須通知及申述理由。對於卡公司採取上述任何行動而令持卡人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13.5 卡公司有權執行或拒絕 (如卡公司對其真確性有懷疑時) 任何看來是由持卡人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對於卡公司執行或拒絕任何指示而令持卡人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卡公司毋須向持卡人或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13.6 倘卡公司已全數清償或同意清償持卡人租用或購買的任何貨物及/或服務的款項，而持卡人同意透過信用卡，按分期付款方式，將有關貨物及/或服務的全部或部分租金或購價付給卡公司，則當時一切未清償分期欠款，將在基於任何理由終止信用卡之後視作到期，並需即時向卡公司全數付清。於信用卡終止後，持卡人須即時終止任何及所有與任何第三方於終止日期之前認可或訂立關於定期/經常以信用卡支付款項的安排。

**14. 授權從其他帳戶扣除款項及抵銷權利**

14.1 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澳中行及卡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指示或要求持卡人在澳中行之任何帳戶扣除本文所載所欠卡公司的欠款，並將扣除後所得的收益支付給卡公司，而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亦可將該戶口的結餘或其部分款項全數支付給卡公司。持卡人同意依據此第14.1條行事的銀行，毋須負責持卡人蒙受的任何損失。持卡人進一步同意，對於銀行依據此第14.1條行事而產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續費，澳中行及卡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14.2 如發出附屬卡，卡公司：

- (a) 可用主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抵銷帳戶內任何及所有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及
- (b) 可用附屬卡持卡人在卡公司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的貸方餘額，抵銷帳戶內該附屬卡持卡人及/或主卡持卡人及/或其他附屬卡持卡人所欠卡公司欠款的任何借方餘額。

14.3 倘若附屬卡持卡人清償帳戶內任何歸於其他持卡人的結欠，該附屬卡持卡人同意及確認，任何超越其所欠卡公司款項的還款金額，應不可撤銷地被視作自願付款，以清償其他持卡人所欠的帳戶結欠，並按卡公司按其獨有的酌情權決定的先後次序及比例清償。

**15. 持卡人對代收帳款費用與法律開支所負責任**

15.1 在毋須向持卡人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卡公司有權委任代收帳款的機構及/或展開法律程序，向持卡人收取及/或追收任何本合約所載不時所欠卡公司的欠款。在適用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卡公司毋須對此等機構或其職員所作的任何作為、行為、遺漏或疏忽承擔責任 (不論關乎合約或侵權行為)。

15.2 持卡人須就以下各項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a) 卡公司在追討持卡人因本合約所欠卡公司之任何款項而合理地引致的一切法律費用及開支；及
- (b) 卡公司委託代收帳款機構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費用及開支，惟可向持卡人收

回的代收賬款費用總額，在一般情況下不會超過持卡人須負責支付未清帳項戶總結欠的30%。

#### 16. 自動櫃員機與其他服務

- 16.1 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統稱為「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作現金透支或進行其他交易，須受本合約及有關任何其他通過信用卡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 16.2 若使用信用卡於任何電子裝置進行的交易未能完成(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電子裝置或信用卡失靈及/或失效，卡公司概不對持卡人承擔任何責任。
- 16.3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卡人必須對涉及任何人於任何電子裝置使用信用卡的所有交易負上絕對責任，不論：
- (a) 該使用是否得到持卡人授權或批准；
  - (b) 持卡人於有關時間是否得悉該使用；
  - (c) 該使用是否違背持卡人的意願；
  - (d) 該使用是否基於或涉及一切人士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非法暴力或威脅使用非法暴力，或刑事恐嚇，或任何形式的詐騙；或
  - (e) 持卡人是否已經就信用卡的遺失或被竊，或任何上述的違法行為，而通知卡公司或任何執法機構。

持卡人須就有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索償及責任，以及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向卡公司作出彌償。

- 16.4 持卡人不得將其私人密碼告知他人或供他人使用。

#### 17. 交易紀錄

卡公司所存一切有關使用信用卡之交易紀錄(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自動櫃員機的運作紀錄)，均為該等運作的確證，並對持卡人具約束力。

#### 18. 個人資料與帳戶資料

- 18.1 持卡人授權澳中行及卡公司，可聯絡任何資料來源以取得有關帳戶運作所需的任何資料及其使用。卡公司進一步獲得持卡人授權，將此等資料與持卡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比對，以作查核用途或以產生更多資料。持卡人亦同意卡公司在有需要時將比對結果用作對持卡人採取適當行動，無論此等行動會否對持卡人不利。
- 18.2 倘持卡人在信用卡之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有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就業或業務及住址或通訊地址的轉變，持卡人須即時書面通知卡公司。
- 18.3 如持卡人去世，持卡人的遺產代理人須即時通知卡公司。

#### 19. 通知

- 19.1 持卡人根據本合約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寄往卡公司於澳門南灣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11樓B座澳門辦事處的地址。
- 19.2 任何由卡公司根據本合約發出之結單、通知或交費通知單，若：(i) 經郵資預付方式寄往持卡人最後報稱之澳門地址，則持卡人將被視作於投寄後兩天之內收到；如持卡人最後報稱地址為澳門以外地區，則持卡人將被視作於郵資預付投寄後七天之內收到；及(ii) 經電子郵件，於卡公司按持卡人向卡公司最近以書面通知之電子郵件地址傳送郵件後，而傳送之電子郵件並沒有因未能送達而退回，將視作為持卡人即時收到。

#### 20. 修訂

- 20.1 卡公司有權按其獨有的酌情權不時決定(i) 修改本合約及/或收費表的任何條款及條件；(ii) 修改收費表上的任何金額、百分率、利率或其他費用及收費；及(iii) 就任何現有或新增的服務徵收任何新增費用及收費。若持卡人繼續使用信用卡，則須受上述變更約束。但如若上述變更將影響任何費用或收費，或持卡人的責任或義務，卡公司將發出通知，除非上述變更是由任何卡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引起。
- 20.2 若於本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收費表的任何修改生效日期後，持卡人依然保留或繼續使用信用卡，將構成持卡人接受有關修改。
- 20.3 若持卡人並不接受卡公司的建議修改，持卡人可按照第13.1條終止信用卡。
- 20.4 倘持卡人於合理時間內，根據第20.3條終止信用卡，卡公司或會(但並無責任)按比例退還信用卡的年費或其他定期費用。

#### 21. 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本合約受澳門法律管轄，並依照澳門法律詮釋。持卡人不可撤銷地接受澳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 22. 雜項

- 22.1 本合約備有中、英文兩個版本。如兩個版本的詮釋中有所抵觸或偏差，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22.2 倘本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時間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款及條件皆不會因而受影響或損害。
- 22.3 本合約對持卡人的每名承繼人、遺產代理人及合法代表持卡人行事之人均具約束力。
- 22.4 即使卡公司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合約任何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時有不妥之處，並不妨礙另行或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22.5 持卡人不可轉讓本合約所載的持卡人權利及/或義務。卡公司可在毋須持卡人同意下將本合約所載的任何卡公司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